江新环罚〔202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40721340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鼠山、双飞山（土名）

法定代表人：刘贤汉

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在未依法取得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外排放工业废水。经采样监测，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的水污染物浓度超出应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相关限值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80mg/L，超标10.6倍；石油类浓度为212mg/L，超标25.5倍。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备0208号）、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3040721340001P）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0）第11300014号｝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12月1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予以考虑。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2月14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0〕55号）、2020年12月15日送达回执和你单位《减免申请书》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于2020年12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0〕59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8日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